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82  
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7(a)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有待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概述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	1 - 4	2
A. 委员会的授权 .....	1 - 2	2
B. 说明的范围 .....	3	3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	4	3
二、汇编和综述 .....	5 - 8	3
三、以后来文的周期 .....	9 - 15	4
四、附属机构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	16 - 22	5
五、深入审查 .....	23	6
六、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 .....	24 - 26	7

附 件

建议草案 .....	8
------------	---

## 一、导 言

### A. 委员会的授权

1. 本说明的目的是概述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方面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协助委员会完成这一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说明包含对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关于编写文件的请求所作出的反应，包括一些提议和/或建议草案涉及：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
- 附件一缔约方以后提交来文的周期
- 附属机构审议深入审查报告和单项来文的方法(见A/AC.237/55, 附件一, 第9/2号决定和A/AC.237/76, 附件一, 第10/1号决定)。

2. 下列文件也与本项目之下的讨论有关：

- (a)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来文；
- (b) 国家来文的执行摘要，现正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将摘要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A/AC.237/NC...系列文件)；
- (c) 临时秘书处在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那里借调的专家的协助下编制的15份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述(A/AC.237/81)；
- (d) 一份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就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问题提交的文件汇编(A/AC.237/Misc.42)；
- (e) 临时秘书处关于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的说明(A/AC.237/85)；
- (f) 委员会的下列决定：
  - 关于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的第9/2号决定(A/AC.237/55, 附件一)
  - 关于深入审查国家来文的第10/1号决定(A/AC.237/76, 附件一)
  - 关于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第10/2号决定(A/AC.237/76, 附件一)以及
- (g) 一份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提交情况的说明(A/AC.237/INF.16/Rev.2)。

## B. 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第二节就第十一届会议如何讨论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述提出了建议。第三节和第四节对委员会在周期和附属机构审议深入审查报告和单项来文的方法方面的请求作出了反应，其中包括一些建议。第五节涉及与深入审查工作有关的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第六节回到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在本说明的提议的基础上，临时秘书处就来文和审查工作编写了一项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草案，该草案见附件一。

##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不妨讨论下面各节提出的问题，并据以审议所附的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以便通过一个商定的文本，同时附上在第十届会议上暂时商定的关于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的有关建议草案(A/AC.237/76，第10/1号决定的附件二)。

## 二、汇编和综述

5.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临时开展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工作(A/AC.237/55，附件一，第9/3 B号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编写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现有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述，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随后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A/AC.237/76，附件一，第10/1号决定，第2段)。

6.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临时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汇编和综合了15份国家来文(A/AC.237/81)。委员会可对这份文件作一般性讨论，随后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建议。讨论可针对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文件提出的问题，文件采用的方法和格式以及编写过程，等等。凡是文件确有差错且无需委员会加以研究处理的，请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注意。这一汇编和综述还可望与对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相关。

7. 正如第10/1号决定中预见的，汇编和综述还将作为一份秘书处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谈判一个商定的文本，即便有必要，从第十一届会议可支配的时间来看，也是不可行的。对于有可能以书面形式或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指出的

任何的确存在的差错，秘书处将起草一份更正对其加以处理。

8. 在第10/1号决定的附件二第4段(c)项中，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在第二届会议召开之前编写第二份汇编和综述，涵盖第一份汇编和综述没有涉及的来文。

### 三、以后来文的周期

9. 要求临时秘书处就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提交来文的周期编写一份简短说明和提议(A/AC.237/76, 附件一, 第10/1号决定, 第5段)。

10. 第十二条第5款规定，其后所有缔约方提交来文的频度，应由缔约方会议在考虑到公约规定所有差别的时间表的情况下予以确定。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建议此项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作出(A/AC.237/55, 附件一, 第9/2号决定, 第2段(b)分段)。有6个国家政府就此向秘书处提出了看法(A/AC.237/Misc.42), 对频繁报告造成的负担表示关切，并提出了2至5年的频度。此外，一些国家提出有必要每年报告清单数据。

1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有必要决定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二次来文的时间。关于国家来文以后连续不断的周期的决定，可等到附属机构有了更多经验和提出进一步意见之后作出。委员会不妨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12. 缔约方会议需要在1998年底之前第二次审查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附件一缔约方新的国家来文对这项审查来说将是极为重要的投入。如果约有30-35份来文将接受深入审查，并将汇编和综合在一份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的一届会议报告中，则至少需要18个月来完成这些工作。

13. 鉴于上述时间考虑，并假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于1998年中举行，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将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二次来文全文的日期定为1997年1月15日。委员会可以考虑提出这一建议：在这一日期之前的12个月中提交第一次来文的缔约方可以不受这一规定的约束。

14. 关于提交日期和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二次来文的决定，应考虑到这一点：有34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应在1997年3月21日之前提交，另有18个这类缔约方应于1997年9月底之前提交。不论缔约方会议就这些事项作出何种决定，均需为将由恰当的公约机构开展的这两项审查工作和为缔约方会议审议审查结果提供充足的的时间和资源。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和审查、综合这些来文的工作方面的

准则尚待缔约方会议商定。

15. 委员会还不妨建议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每年提交更新了的清单数据。一个恰当的期限是每年1月15日。可要求在1996年1月15日进行第一次此种提交，要求提供1990年(更新)的数据，如有必要，则要求提供1991、1992和1993年的数据，并且如具备，可要求提供1994年的数据。并非每年都编制清单的缔约方可根据其情况提出其他安排。还可考虑就不同的气体规定不同的提交时间安排，有些数据可每年提交一次，另有一些则可隔更长的时间提交。

#### 四、附属机构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16. 要求临时秘书处就附属机构审议深入审查报告和单项来文的方法编写一份简短说明和提议(A/AC.237/76, 附件一, 第10/1号决定, 第5段)。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提交的文件没有谈到这一问题。

17.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就公约所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临时通过了一项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A/AC.237/76, 附件一, 第10/2号决定)。第10/2号决定的附件一所载的“决定草案”明确了两个附属机构的职能, 并列出了这两个机构将在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的时间内完成的任务。A/AC.237/85号文件提出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方案。决定草案还规定, 这两个附属机构都将参与审查和综合工作--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负责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负责政策方面的工作。

18. 在这方面, 不妨提及第10/1号决定的附件二的一些规定。每份深入审查报告均将由各审查组集体负责起草。如果被审查方和审查组无法就将该方的看法纳入报告一事取得一致, 秘书处将确保将这些看法列入报告摘要的单独的一节。摘要应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的经核证的观察员。审查报告全文的复印件将应要求提供。

19. 在此要澄清的问题是附属机构将如何处理各自议程上的审查国家来文的项目。作为出发点, 有一种推测是, 鉴于来文数量、会议时间以及机构的规模, 将很难对每个单项国家来文作详细讨论。根据委员会的要求, 临时秘书处提出下列建议。

20. 两个附属机构都将定期在议程上有一个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项目(A/AC.237/85, 第9段)。提供给这一项目的文件有: 单项国家来文, 审查组在该届会议之前提交的深入审查报告, 以及就某些届会而言, 一份汇编和综述文件草稿。附

属履行机构还将得益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附属机构对项目的审议可采取下列形式：

- (a) 秘书处可就分别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相关的审查引起科技和政策问题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多数情况下，这些问题只是一般问题，不过也可能指出审查组在深入审查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一些特殊问题。另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在作出科学和技术分析后得出的结论；
- (b) 驻两个机构的代表可讨论这些问题和任何其他问题。这将使被审查的缔约方有机会评论深入审查报告，并使其他缔约方能评论一般问题或专就某份深入审查报告提出问题。代表们将有机会向被审查的缔约方提出问题。（深入审查组成员只是在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的情况下才出席这些讨论）；
- (c) 附属履行机构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深入审查报告摘要，同时提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任何结论和/或建议以及履行机构本身可能得出和提出的结论和/或建议。（深入审查报告的行文将不作修改）；
- (d) 在牵涉对来文汇编和综述草稿的审议的各届会议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将先后讨论文件的相关方面，之后，该文件将连同这两个机构所有结论一起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21. 缔约方会议可在审议国家来文方面有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通常不详细审议单个国家来文或单个深入审查报告。不过，在考虑通过议程时，任何缔约方均可提议对上述两项进行详细审议。

22. 应根据经验审查所用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第一届会议的有关附属机构的临时建议要求这两个机构就其更长期的活动和组织安排，包括对职能和/或工作分配的任何调整等拟订建议。在这样做的时候，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团有必要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这些建议的拟订工作。

## 五、深入审查

23.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决定临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决定草案(A/AC.237/76, 附件一, 第10/1号决定的附件二)。为了完成这一建议的决定草案, 委员会有必要决定如何限定附属机构的任务。上文第17段讨论的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关于公约设立的附属

机构的临时建议可为此提供指导。为了使这两项建议保持一致，委员会不妨考虑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深入审查第一次来文的决定草案作下列修改。将第10/1号决定附件二(前面提到的)第2段(a)分段、(d)分段、(e)分段、第4段(b)分段和(c)分段中的“thd Subsidiary Body for ...”改为“the subsiduary bodies”。据此，第4段(b)分段中的“Chairman”将改为“Chairmen”。

## 六、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

24.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以及送交、散发和翻译这些来文的程序(A/AC.237/55, 附件一, 第9/2号决定, 第1段)。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些准则和程序, 并请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 包括对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草案。

25. 在为汇编和综述文件对国家来文作初步技术分析过程中, 发现了一些潜在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有关(A/AC.237/81, 第206至209段)。正如汇编和综述部分指出的, 因时间有限, 无法系统地审查准则和明确可改进之处或补充性的提交办法, 如标准表格、问题单或电子格式等。为此, 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进行此种审查, 并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就此编写一份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

26. 同时, 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尚未提交第一次来文的附件一缔约方继续采用现行准则。同样, 在1996年审查翻译所涉资金问题之前, 现行提交、散发和翻译程序可继续适用。

附 件

建 议 草 案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还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1款(a)项、第四条第2款(b)项、第七条第2款和第十二条，  
还忆及A/AC.237/24、A/AC.237/41、A/AC.237/55和A/AC.237/76号文件所述的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在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方面的经验，  
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1款(a)项、第四条第2款(b)项、第七条第2款和第十二条，

审议了……文件所载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1.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除下文第2段有明确规定以外，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和第十二条第2款以及有待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编写此类来文的准则，向秘书处提交：

(a) 第二次国家来文，时间为1997年1月15日之前；

(b) 1990(最新的)、1991、1992、1993以及1994年(如可提供的话)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国家清单数据，时间为1996年1月15日之间，并且在此后每年的1月15日之前就此提供年度最新信息，包括以后各年的数据；

2. 决定根据公约规定的期限在1996年间提交第一次来文的附件一缔约方可以不受上文第1段(a)分段规定的约束；

3. 请并非每年都汇编清单数据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上文第1段(b)款所述的安排的替代性安排，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4. 决定在进一步审查之前，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来文时应继续使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9/2号决定的附件详述的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A/AC.237/55, 附件一)；

5. 请秘书处借助汇编和综合国家来文方面的经验，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就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编写一份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6. 决定继续适用委员会9/2号决定详述的来文的送交、散发和翻译程序(A/AC.237/55, 附件一；以及A/AC.237/45, 第56-66段)，直到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之前订立新的程序并于1996年对翻译所涉资金问题进行审查。

XX XX XX XX XX